附件2

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考生身体健康，保证资格复审及面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资格复审及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资格复审及面试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资格复审及面试顺利进行，建议考生资格复审及面试前非必要不离开济南市。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济南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济南市，以免耽误资格复审及面试。

　　(二)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三)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截图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均可)须在进入资格复审地点及面试地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四)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资格复审及面试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资格复审及面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生管理要求

　　(一)资格复审及面试前7天内无省外旅居史且非中高风险区的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二)省外低风险地区入鲁返鲁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入鲁后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提供入鲁后资格复审及面试前间隔24小时以上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内)，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三)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持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参照中风险区执行。上述考生应提前向招考单位报备，在按照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

　　(四)资格复审及面试前7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鲁返鲁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的考生，应在相对独立的考场考试。中高风险区和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国务院客户端、“山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为准。

　　(五)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资格复审及面试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六)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时须持有资格复审及面试前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1.尚在隔离观察期的次密切接触者;

　　2.有中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3.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七)资格复审及面试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资格复审及面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八)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资格复审及面试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